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3〕12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大企业：

《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充分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山东省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峰城区辖 5 个镇、2 个街道，总面积 627.6 平方公里，总人口 42 万余人。全区现有学校（幼儿园）139 所，在校生 79773 人。其中幼儿园 75 所，在园幼儿 9595 人；义务段学校 59 所，在校生 58867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58 人；普通高中 3 所（民办高中 2 所），在校生 9233 人；职业中专 1 所，在校生 2020 人。全区编制教师 3875 人，合同制教师 605 人。

2015 年，我区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验收，目前正在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重新审视定位乡村学校的使命与愿景，乡村学校的价值不只是解决儿童就近入学问题，还承担着本地优秀文化传承、乡土文化建设、乡村文明发展

的重任，只有教育振兴、乡村才能持续振兴。峯城区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做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做未来教育的探索者、做儿童友好的守护者，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振兴乡村教育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榴乡教育”新样态。

三、预期目标

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动摇，以推进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把振兴乡村教育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力争2023年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25年，分步撤并、改建、新建优化整合乡村学校4所。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通过优质资源供给、强校扩优计划、建强师资队伍、关爱特殊群体等措施，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解决城乡一体化发展障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规模化。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四、主要任务

1. 加强乡村学校党的建设。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推进乡村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选优配强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加强乡村学校思政课建设，建强思政工作队伍，创新教学方法，定期举办乡村思政教育论坛。**(区教体局〈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配合)**

2.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将立德树人融入乡村教育振兴实践全过程，健全乡村教育全环境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标准化新型教学空间改造，分类推进将未来乡村学校建设成为泛在阅读中心、社群共享中心、乡土文化中心、乡村体艺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将校园升级到整个村庄，践行无边界学习理念，将学校建设融入乡村振兴的大场景。充分发挥学校文化阵地功能，积极参与美德峰城、美德乡村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制定体现乡村学校特点的“一校一案”德育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德育课程一体化，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爱党、爱国、爱家乡、爱社会主义的浓厚情感。充分利用乡土文明、乡村文化和乡贤人士等资源，坚持校内外融入、课内外融合、全方位融结，打造全环境育人体系。**(区教体局〈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改局、区文旅局配合)**

3.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5个乡镇积极申报开展省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农村学校管理

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街学区主任，主任由镇街驻地的初中学校校长兼任；配优镇街学区副主任，副主任由中心小学校长兼任；精减学区管理人员，学区日常管理工作陆续由镇街驻地的中学及中心小学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兼任。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配合**）

4.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镇街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街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街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镇街非驻地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5.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全区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

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开展乡村校长专题研训,学理论、听报告、看现场、开视野,增强乡村教育振兴本领。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配合)

6.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地区等生源少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区动态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区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50名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

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7.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镇街工作补贴政策。落实艰苦偏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8.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托管型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实施总校规划引领行动、名师名家领雁行动、教育教学融合行动、学校特色发展行动、办学条件提升行动。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镇街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区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9.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扶持枣庄一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职业中专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体局牵头**）

10.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区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配合**）

11.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

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区教体局牵头**）

12.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镇街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各级均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局进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2.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乡镇等，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强镇筑基试点镇、“双十镇”示范镇倾斜。鼓励各镇街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

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

3.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省内外科学研究院、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4.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区为单位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

附件：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制定“一校一案”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 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区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5%、2%。	区教体局 区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建设乡村书香校园5所以上。	区教体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省、市、区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区教体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区内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4个以上。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的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区教体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卫健局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区教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区教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住建局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区教体局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区教体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5%、90%。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II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区教体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区级培训比例100%；接受市级轮训比例达到50%以上。	区教体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安排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2027年，每年安排20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区教体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2027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区直校园，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遴选5个区直校园开展试点工作。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30名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区教体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100套。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在区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至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区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60%。	区教体局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内结对全覆盖。	区教体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年，实现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镇（街）全覆盖。	区教体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年，区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区教体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积极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高新企业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2025年覆盖全区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积极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2025年，支持枣庄一中建设1个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力争建设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区教体局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案例）。形成具有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区教体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5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区教体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的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区教体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镇（街）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初中、中心小学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体局	

40	农村困境儿童 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校 评价制度	坚持因地制宜、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区教体局	
42	乡村教育发展 研究平台的使用	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本科高校建立的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积极开展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研究分析，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区教体局	